

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

19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

1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

1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64}$ 17 千字 印张 1

1956 年 8 月第 1 版 1979 年 4 月第 5 版

1979 年 4 月第 8 次印刷

印数：99,801—124,800 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734 定价 0.10 元

目 录

第 一 章	场地·····	1
第 二 章	球·····	6
第 三 章	队员·····	7
第 四 章	比赛时间·····	12
第 五 章	接触球·····	17
第 六 章	抢球·····	20
第 七 章	球门区·····	22
第 八 章	守门员·····	25
第 九 章	得分·····	28
第 十 章	边线球·····	30
第十一章	角球·····	31
第十二章	球门球·····	33
第十三章	任意球·····	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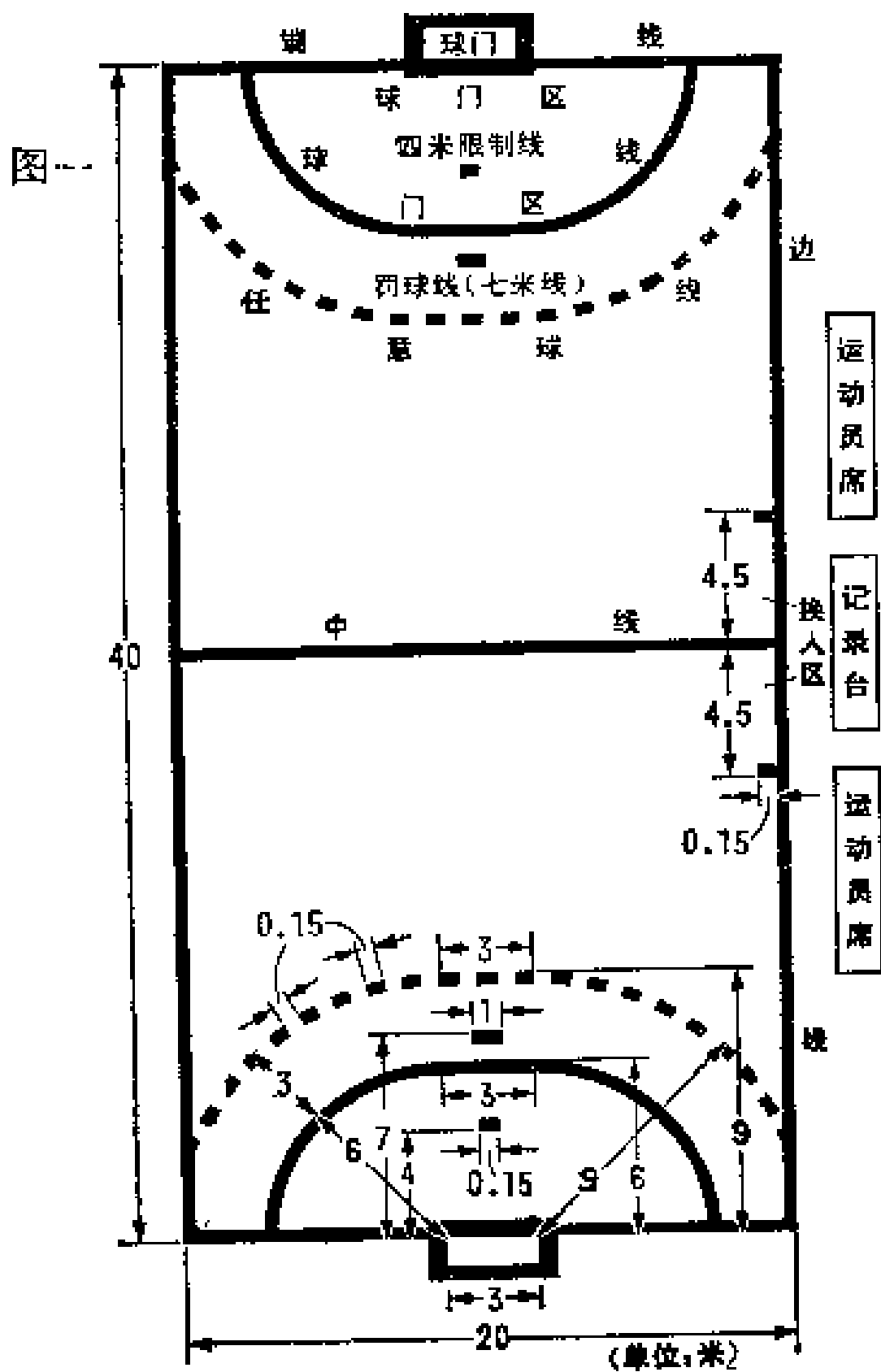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章	七米球	38
第十五章	争球	42
第十六章	掷球	43
第十七章	裁判员、记录员、计时员 ...	47
	附：裁判员手势图	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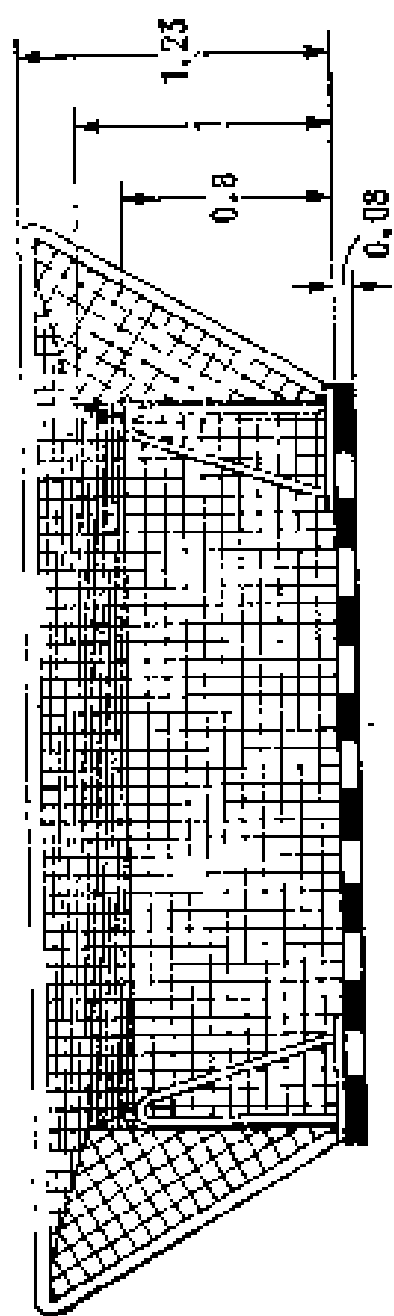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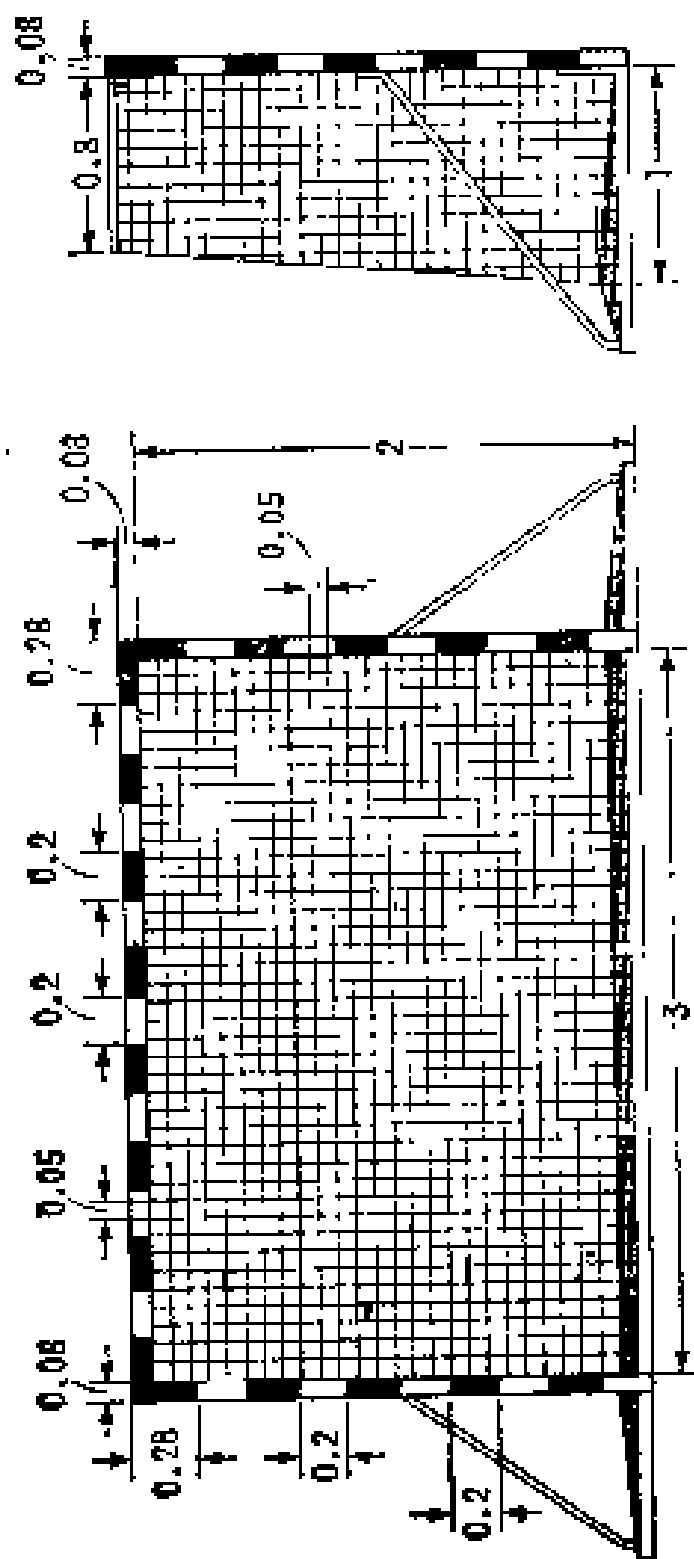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场 地

第一条 球场为长方形，长38—44米，宽18—22米，正式国际比赛的场地为长40米，宽20米(图一)。

注：场地必须平坦，球场边线外1米、端线外2米范围内，不得有任何障碍物。

第二条 球门用木料制做(用轻金属或用综合材料制做也可以)，位于端线的中央，高2米，宽3米，由两根立柱和一根横木固定而成，其横断面均为8厘米×8厘米。球门柱的后沿应与端线的外沿齐平。球门要涂黑、白两种颜色相间的油漆，两种颜色的宽度均为20厘米，球门上端两角应涂黑色，宽度为28厘米。球门后面应挂球门网，网孔最大不超过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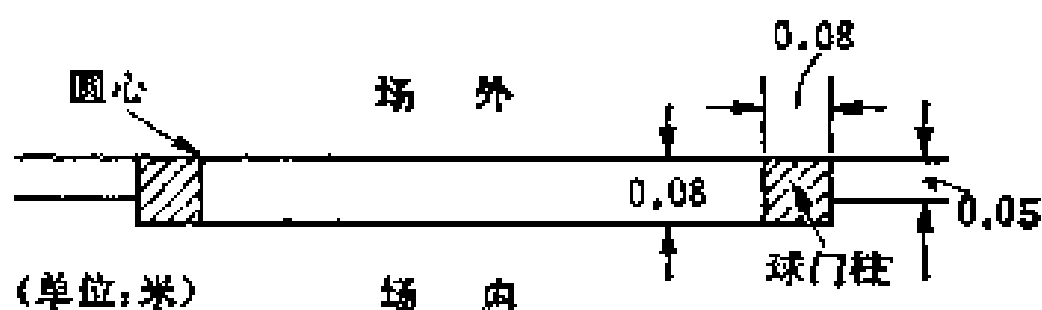




(单位, 米)

厘米 $\times$ 5厘米。球门深度：上端是80厘米，下端是1米(图二)。

第三条 以两个球门柱内沿的外角为圆心(图三)，以6米为半径，各画九十度圆弧，连接两个圆弧(该段连接线与球门线平行)。两个圆弧及其连接线与端线就成了球门区(图一)。在距离端线中点4米的地方，画一条平行于端线长度为15厘米的线段，该线段为四米限制线(图一)。



图三 画球门区线的圆心

第四条 以两个球门柱内沿的外角为圆心(图三)，以9米为半径，各画九十度圆弧，两个圆弧相连接(该段连接线与端线平行)。两个圆弧及其连接线叫做任意

球线(图一)。任意球线为虚线，虚线每段长和间隔均为 15 厘米。

第五条 距离球门线中点 7 米处，画 1 米长平行于球门线的线段是罚球线（七米线）（图一）。

第六条 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为中线(图一)。

第七条 在靠近记录台一侧，离中线两侧各 4.5 米处，从边线向场内各画一条 15 厘米长的短线，两短线间的区域为换人区。

第八条 场内各线的宽度均为 5 厘米(第一章第九条除外)，并应标画清楚。
各线宽度都包括在各该场区面积之内。

第九条 球门线应画在两根球门柱之间，球门线与球门柱同宽(8 厘米)。球门线比端线宽 3 厘米的部分，应画在场内。

第二章 球

第一条 球由橡皮胆外包一种颜色的皮革或一种颜色的综合材料制成，球体应是圆形的。

球体外表必须不发光和不滑。球充气不应太足。

第二条 成年或青年男子用球：赛前周长应为 58—60 厘米，重 425—475 克。女子和少年男子用球：赛前周长应为 54—56 厘米，重 325—400 克。

第三条 比赛前应准备两个合乎标准的球，由裁判员进行检查，选定比赛用球。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，应服从主裁判员的意见。

第四条 比赛中只有在必要时，并得

到裁判员的允许才可换球。

第三章 队 员

第一条 每个球队由十二人组成（守门员二人，其他队员十人），比赛时上场七人（守门员一人其他队员六人），其余为替补队员。

只有替补队员，被罚出场队员和四名工作人员允许在替补区内（图一 运动员席）。

在任何情况下，守门员均不得替换其他队员，但其他队员可以替换守门员（参阅第八章第十四条）。

注：队员替补守门员后，不论在任何时间，仍可充当队员。

第二条 比赛开始时，每队上场队员

不得少于五人，在比赛过程中（包括决胜期在内），可增至七人。遇有队员被罚出场，场内某队队员少于五人时，比赛应照常进行。

第三条 当裁判员鸣哨开球时，只有比赛名单上的队员有权参加比赛。

迟到和罚出场的队员，未经记录员、计时员的许可不得入场参加比赛。

队员可在任何时候从本方的换人区替补上场参加比赛（参阅第一章第七条）。

如果发现没有报名的队员参加比赛，应判罚任意球或七米球，并应立即取消该队员的比赛资格（参阅第十七章第十八、二十条）。

第四条 比赛进行中，队员不得擅自离场，违者应判由对方在违例地点掷任意球或取消其参加该场比赛的资格。

第五条 如果队员在比赛中由于惯性

越出边线或端线，但立即又回到场内，则不算擅自离场。

注：队员故意越出边线或端线而取得有利位置，应判违例，由对方在违例地点掷任意球。

第六条 替换场上队员或守门员时，不须通知计时员，可在任何时候，在本方换人区进行。替补上场的队员，必须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后入场。违者判罚任意球或七米球(参阅第一章第七条；第三章第三、七条)。

只有在裁判员中止比赛时(暂停)才可不受先下后上规定的限制。

第七条 换人违例，应由计时员发出信号，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，判由对方罚任意球。如该队重犯，则判罚该替补队员出场二分钟。

如某队换人违例，但未控制球，而另一个队控制球，并有明显得分机会时，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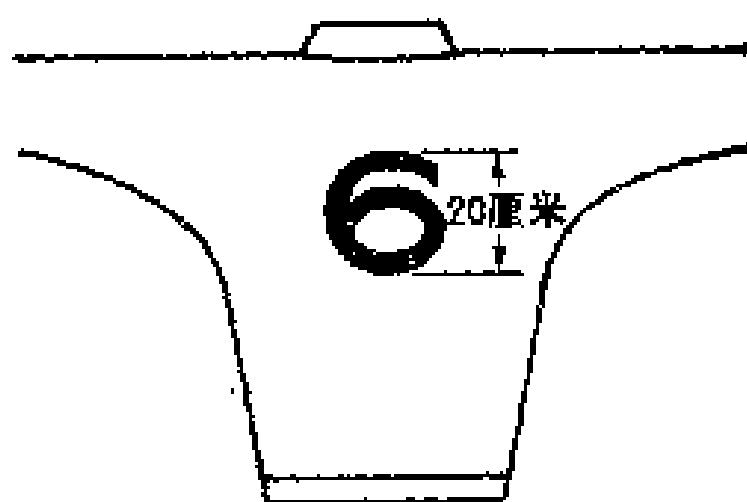
时员不应鸣哨中止比赛，如果不是得分的机会，应立即发出信号中止比赛，由裁判员判该队换人违例，在停止比赛的地点，或在适当的位置由原控制球的队掷任意球。

如因换人违例，使对方失去了可能得分的机会，应判罚七米球，并取消该违例队员的比赛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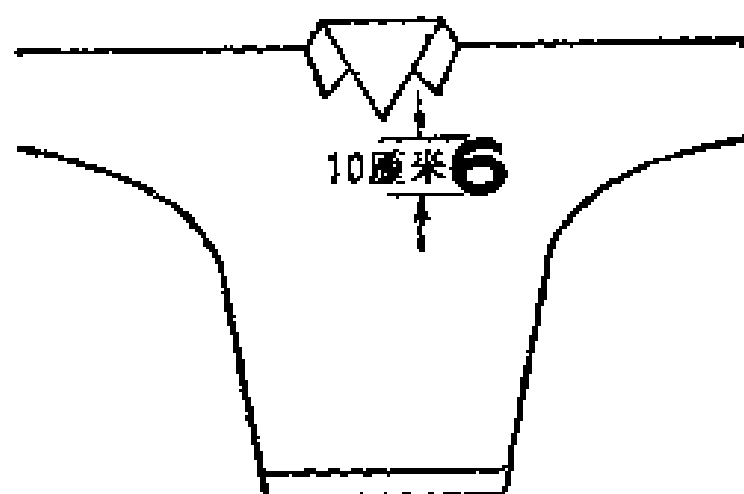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同队队员必须穿着统一的运动服装，守门员的服装应与其他队员有明显的区别。

队长的左上臂必须佩戴不少于 4 厘米宽的、与其服装颜色不同的袖章。

运动衣前后均应有号码，背后的号码高不得小于 20 厘米(如图四之 1)，左胸的号码高不得小于 10 厘米(如图四之 2)。号码的颜色必须同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。不得使用空心号码。



图四之 1



图四之 2

队员号码应为 1—20 号，其中守门员号码应为 1 号、12 号。

比赛时，运动员可穿平底球鞋。在室外草地场比赛时，可穿有皮、橡胶横条或类似的材料制成钉柱的球鞋。横条必须是

扁平的，其宽度不得小于 12 毫米。钉柱必须是圆柱形的，直径不小于 12 毫米，禁止穿钉鞋及尖柱鞋比赛。禁止佩戴手镯、手表、戒指、发夹、镜架不牢固的眼镜或无框眼镜，以及其他可能使队员受伤的物品。裁判员在比赛前应检查队员服装，发现违反规定时，应令其更换，否则不许参加比赛。

第四章 比赛时间

第一条 成年和青年男子比赛的时间，全场为六十分钟，每半场三十分钟；成年女子和少年男子的比赛，全场为五十分钟，每半场二十五分钟；其他各组的比赛，全场为四十分钟，每半场为二十分钟。半场中间的休息均为十分钟。